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投資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

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實現持續增長的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與力勤投資訂立框架協議，而非訂立一次性協議，於商業上屬有利，此舉既能通過有競爭力的條款保障服務與物料的穩定優質供應，又能顯著提升業務安排的靈活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力勤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勤投資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

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實現持續增長的業務規劃，董事會認為，與力勤投資訂立框架協議，而非訂立一次性協議，於商業上屬有利，此舉既能通過有競爭力的條款保障服務與物料的穩定優質供應，又能顯著提升業務安排的靈活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力勤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力勤投資

標的事項： 提供建築材料及工程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建設服務、工程設備租賃服務、特定工程建設所需的項目營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為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框架協議，不構成具體交易文件。規管產品及／或服務範圍、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具體合同，應由雙方根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所有文件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期限： 期限自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倘本集團擬與力勤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遵循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比價及招標等必要程序，以確保定價公平。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代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並考慮參考來自公開招標程序的投標價的公平市價釐定。定價及交易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

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並考慮行業慣例及交易性質的情況下，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代價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就工程建設服務而言，代價應根據各類項目的單價及數量，以及人力、材料及施工設備的成本釐定；
- (ii) 就供應建築材料而言，代價應按單價乘以各分項工程所需材料的數量計算；及
- (iii) 就特定項目建設所需的工程設備租賃及項目運營服務而言，代價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支付條款：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交易性質，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支付條款如下：

- (i) 就工程建設服務而言，付款包括預付款(如有)、根據項目實際進度計算及支付的分期付款、驗收付款、結算付款以及一定比例的質量保證金；
- (ii) 就供應建築材料而言，付款包括預付款(如有)、參考材料交付及檢驗不同階段釐定的分期付款、驗收付款、結算付款及一定比例的質量保證金；及
- (iii) 就特定項目建設所需的工程設備租賃及項目運營服務而言，按實際使用量定期結算費用。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¹⁾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²⁾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將付予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費用	190	473	225	500	700	6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與各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而該等實體當時尚未被力勤投資收購，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目前為力勤投資的附屬公司。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生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文所述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曾向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費用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為滿足MHP精煉項目、濕法渣項目及Obi中區營地配套建設的需求，對相關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的使用量將有所增加，其中二零二六年因項目集中建設需求最為突出。
- (b) 本公司根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應付予力勤投資的費用預期金額；

- (c) 力勤投資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並參考本公司對項目建設質量的較高要求、所需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以及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所載規格；
- (d) 根據釐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代價方面的市場慣例，力勤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履行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時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成本及稅項，例如人力成本、機械費用、自購材料成本及技術支援費；及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持續增長的業務計劃。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力勤投資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多種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此舉使該等附屬公司得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向力勤投資若干附屬公司採購的情況及以下因素：(i)技術因素，例如技術能力、質量、安全、環境管理系統及措施以及施工進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ii)負責人及其所管理的團隊的項目表現及資歷；及(iii)商業因素，例如施工資質、過往表現及成本，本集團認為力勤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能夠穩定及高質量供應服務及材料，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將可提高靈活性，並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經詳細審閱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力勤投資的控制人）及蔡建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建勇先生的胞弟）被視為於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就與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工程建設服務及材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業務。

力勤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蔡建勇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5%權益。力勤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